



网络谣言传播心理特征及其治理

□ 栾轶玫

俗话说“事实胜于雄辩”，但当下由于算法推荐、社交机器人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，网络传播环境更多地显现为“雄辩胜于事实”，即人们把情感和感觉放在首位，证据、事实和真相沦为次要。甚至出现诉诸情感及个人信念较陈述客观事实更能影响舆论的情况。在社交媒体盛行的当下，事实之于舆论的引导力不似以往，而情感和个人信仰在舆论中的引导力大增。这里并不是说“真相”本身发生了什么变化，而是舆论对于“真相”的态度发生了转变。真相没有被篡改，也没有被质疑，只是变得次要了。

网络谣言传播现状

眼见未必为实。首先，事实数量“巨量化”。“巨量化”事实客观上使人们失去了“得出结论”的能力，人们不在意信息是否为真、是否是“事实”，更在意信息背后所包含的“情感因素”是否与自己合拍。其次，事实具有“多元化”特征，在“巨量化”的事实中包含了“多元化”的事实，这使得人们总能找到属于自己的“事实”，从而支持自己的观点与情绪。

被注意力经济削减“把关”功能的媒体。在社交媒体时代，各类媒体平台越来越知道如何迎合大众心理增加点阅率、引导舆论。在注意力经济时代，一些媒介平台为吸引眼球，以情绪话语替代事实陈述以实现商业价值的最大化。因此，无论是出于被动或者是主动，媒体平台为了迎合受众消解事实已经成为各类媒体平台的常态，加之算法等技术不断强化受众的认知“偏见”，这就使某些媒体误认为对内容的把关显得不那么重要了。

真相被受众习惯性“次要化”。在充斥着“网络事实”的媒介生态中，公众在乎情绪大于客观事实，客观事实被人们漠视。真相经常会被带有情绪色彩的言论遮蔽，此类信息通常采用直击人心的方式来吸引受众。“我只看到我想看到的”使受众与这类信息“一拍即合”。当情感交流、情绪表达与获取信息融为一体，人们不再关心严肃事实，而是寻求情感上的认同和情绪上的宣泄。受众会在情

绪宣泄结束后，便不再顾及事件后续发展而纷纷离场转向下一个舆论事件，继续选择“站队”，周而复始。

网络谣言传播的心理特征

首先，好奇心理。人们天然地对奇特的、与众不同的东西充满好奇，网络谣言恰好满足了人们的这种心理。网络谣言的文本通常是以一种制作成本低、易模仿改造的另类故事的形式出现。对于受众来说，网络谣言的文本远比事实更精彩、更新奇，并且网络谣言文本还能让人们随意地更改、添加内容，从而组装出新的、属于自己的“新奇性”文本，这为信谣传谣者提供了“添油加醋”的创作空间，使得谣言更易“激活”人们的情绪，从而造成谣言的强传播力。此外，网络谣言起因于信息的“模糊性”。信息的“模糊性”一方面由于当事方对真相的有意遮蔽，另一方面由于传播渠道不足或未及时发声占领信息制高点。信息的模糊与状态不明更容易激发出人们的好奇心，人们对于事件的真相越是不明晰，好奇心就越容易被激发，处于信息真空地带的人们就会转向流言寻找答案，围绕该事件的谣言就越容易传播和扩散。

其次，安全心理。当社会处于危机状态的时候，人们容易产生恐惧和紧张，在不安和忧虑中“谣言”更易于传播。一般来说，网络谣言的话题具有“重大性”与“切身性”特点，越重大、越与自身相关的话题就越会被公众关切，而当这些话题出现“模糊性”特征时，出于安全心理的需求公众会更倾向于相信谣言。此外，当人们共享一个话题时，会有一种在人群中的归属感，满足了自身安全心理需求的同时，也会主动去分享这一话题。

再次，自我强化心理。心理学的“自我强化”包括“对自己盲目乐观、虚幻的优越感与自我服务式归因”。对自己盲目乐观使人们低估媒体、群体对自己的影响，即使已深受媒介、群体的影响，却依然认为自己没受影响。比如对于自身普遍存在的

“从众”心理及行为缺乏觉察，这种“失察”使得即使自己在谣言话题上有从众倾向甚至有“信谣传谣”的实质性响应行为时也总会认为被群体洗脑的是别人，而不是那个永葆清醒的“我”。虚幻的优越感使人们潜意识里认为自己比他人高明，比如倾向于认为“别人会轻信谣言，但我不会”，在面对谣言话题时总是过分自信，认为自己有足够的明辨力，不会为谣言所惑，更不会成为谣言传播者。自我服务式归因使人们倾向于在好事面前夸大自己的作用，在坏事面前推诿自己的责任。这种心理特征使得人们在面对谣言话题时往往会放大既往经历中“不信谣不传谣”的经历，而对自己“信谣传谣”的经历选择性忽略，这种“自我服务式归因”的心理倾向削弱了人们面对谣言话题时的明辨与甄别动因。

最后，从众心理。社交媒体时代，社会话题的传播与讨论是个体社会交往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个体为了社交需求，主动参与到这些话题的讨论中以获得与群体的同步；此外，在实现社会交往的同时，大家通过共享一个“热点话题”（即使这个热点话题是个谣言）与“话题讨论”，在某种程度上也完成了观点与态度上的归属。盲从心理使得公众在谣言话题分享过程中心理渐渐趋同，谣言因此在群体中传播起来毫不费力。

网络谣言的价值引导

当下网络谣言治理面临着诸多挑战，治理网络谣言一方面通过共建真相空间实现价值引导，另一方面通过提升公众媒介素养应对谣言传播。以价值引导作为治理新理念，通过媒体、平台、公众、政府等多方的综合治理、协同治理最终实现网络空间的清朗。

共建“真相空间”实现价值引导。首先，主流媒体与各媒体平台要担负起创建真相空间的主体责任，设置议程时由“内容引导”转变为“生态引导”。针对网络谣言产生的萌芽期、爆发期、持续期等不同阶段制定不同的生态引导对策，利用媒体专业化优势、政府公信力优势、意见领袖穿透力优势，消除不实信息，加强媒

体影响力，将公众引导到真相上来，从而远离谣言。其次，平台规则设计要由“流量至上”转向“流量向善”。在平台资本和变现红利的诱惑下，“流量至上”已成为一些平台的引导逻辑，被流量“绑架”的内容左右着公众的视线，局限着他们的视野，人们被困在信息茧房，长期阅读、点击被算法计算过而精准推送的内容，使人们很难养成独立、理性的思考习惯，从而容易被情绪煽动相信网络谣言甚至成为谣言传播者，这些都不利于网络清朗空间的建设。再次，责任主体要由“被动应对”转向“主动沟通”。在热点事件发生时，责任主体要第一时间还原事情真相、讲明事件原委，及时澄清社会误解，传播真实准确的信息，积极面对公众担忧，以公开、透明的态度回应社会关切。同时，借助主流媒体、各级媒体平台等媒介通过多渠道、多路径消除社会中存在的情绪噪音，达到放大理性声音的效果。

提升公众媒介素养应对网络谣言。首先，公众需具备“责任者”意识。网络的匿名性特征并不等同于隐身人，每个人都应对自己的网络言行负责，要加强责任意识、主体意识，共同建设好、维护好网络空间的精神家园。其次，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，要时刻警醒自己在网络空间的言行，对自己传播的信息应经过核实，保证其准确性，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，更不能成为网络谣言制造者。公众应增加个人修养，提高伦理道德与法律意识，在网络交往中应自觉维护他人的隐私和合法权益，避免因不满、愤恨等情绪做出违反道德和法律的行为；应遵守网络公共安全的相关规定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法律意识。再次，公众需具备不断更新的媒介素养能力。要对网络媒介及信息进行理性评估，提高理性批判能力。对于吸引眼球的“标题党”和“噱头”，要多用“搜索键”慎用“转发键”，要提高甄别能力，尽可能地甄别出隐性失实的新闻。在舆论面前，应保持清醒的头脑，不应丧失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，做共同维护网络空间秩序与网络文明的责任者，理性、建设性地参与到社会公共事务的讨论中。

统筹安全与发展 推动数字经济发展

□ 姚梅洁

当前，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元宇宙的快速发展和应用，各种新型经济业态的兴起，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强大力量，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，随之而来的是网络安全威胁与风险的加剧。面对数字经济的安全风险挑战，要统筹“发展和安全”，以发展促安全、以安全保发展，着力夯实网络安全产业发展，为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。

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安全风险挑战

数据是我国基础性战略资源，没有数据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。数据要素作为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，数据安全已成为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议题。一方面，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，数据逐渐成为新兴战略资源，对公共利益与国家安全产生巨大影响。另一方面，大数据技术促使数据应用场景和参与主体日益多样化，数据安全的外延不断扩展。经济全球化推动世界各国经济贸易与技术交流不断扩大，大量数据日益频繁地在全球范围跨境流动。跨境数据流动引发的安全风险不仅影响商

业利益获取，也影响国家安全和国家竞争力。

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运行。一方面，随着网络信息系统交叉跨级、跨行业的发展演化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更显重要，传统的安全理念和措施不再适应经济快速发展的趋势。另一方面，网络信息系统技术融合、业务融合、数据融合加大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系统的结构复杂性和数据复杂性，这对重点业务的连续性和数据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大数据的加密存储等措施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对意识形态领域提出了更高要求。随着互联网日渐成为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主战场，各种思想文化、多元价值观念在网络空间激烈交锋，给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认同带来挑战。“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。”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是我国互联网快速发展的现实需要，也是维护我国意识形

态安全的内在要求。

关键核心技术博弈的安全挑战。信息产业是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石，其关键核心技术更是国之重器。当前，我国信息产业核心基础能力有待加强，特别是人工智能、量子计算、半导体、网络安全等领域的技术突破，成为国际科技创新竞争的焦点，亟待在这些核心领域技术上实现创新突破。

推动数字经济安全高效发展

建立科学系统的数字经济发展安全体系。建立保障数字经济安全发展的制度体系，分层次、分类别、分阶段对数据收集与挖掘体系、产品结构体系、信息化交易体系进行规制。突出问题导向，在制度建设上要聚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、网络安全核心

技术突破、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、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壮大、国际网络安全合作等方面，建立宽严适宜、放管得当的安全制度。

促进数据产业安全良性发展。数字经济发展离不开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要素推动，数据聚集为相关企业提供了发展基础与工具。应加快制定数据产权法，区分不同数据主体类型，以人格权为保障前提，以数据价值贡献为主要基础，合理考虑数据生产成本及未来收益，确定数据要素的产权归属。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交易市场，明确数据要素定价的交易形态。同时，着重加强数据资产的安全保障。立足国情社情、行业定位，健全数据安全标准体系，加强对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关键技术的研究应用，降低数据安全风险。

持续提升我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。首先，促进网络安全信息共享。明确政府主管部门、科研机构、运营

身处移动互联网时代，面对着海量信息，怎样才能高效地作出最佳选择？毫无疑问，算法推荐技术成为平台与用户的好帮手。算法推荐技术在有针对性地增强用户阅读体验的同时，却在客观上减少了受众与信息偶遇的可能性，阻碍了用户接触、获取信息的多元化路径，可能导致用户长期沉浸在自我建构的信息空间中，逐渐脱离与多元信息接触的机会，从而进入“信息茧房”。

有人说互联网时代，最了解你的其实不是家人和亲朋，而是大数据下的算法。我们在享受信息订制化、传播智能化的同时应该看到那些号称是人类“知音”的程序，可能恰恰会局限我们的兴趣，阻碍我们去发现新精彩脚步。算法推荐技术应用于信息传播领域，是技术的进步，要使其更好地服务网络环境和现实世界，势必要经历一定的适应和调整。

构建多元共治算法治理体系。智能算法是人类智慧的结晶，在追求其技术发展性与商业前景之前，治理与规范应当先行。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、公民维权、企业自治等多元算法治理体系；加强网络传播的“供给侧改革”和监管力度，采取个体赋权、系统问责、平台主体责任等治理方式，从源头上防止算法平台滥用算法从而加剧“信息茧房”问题；形成健全合理的平台问责机制，还要通过立法对分发内容、内容判断标准、推荐标准、干预手段等关键性环节进行更强的公共监管。唯有此，才能“建久安之势、成长治之业”。

建立多指标推荐系统。目前推荐系统的推送指标主要包括用户的社交关系、基本信息及浏览记录，可以考虑在推荐系统的算法模型中增加用户满意度、内容影响力、专业品质、时效性等指标，向用户呈现经过重新加权的复杂结果，推送的结果可帮助用户发掘更多有价值的信息，走出“信息茧房”的困境。

加强对算法运行主体的价值引导。算法赋予针对受众个体的个性化信息，但是信息中附加的价值观却具有社会共性，因此纠正算法推荐运行主体、网络平台的价值观偏差是亟待解决的重点问题，引导企业正视技术的不足，把社会责任意识贯穿于信息生产与传播的全过程。

改进算法推荐机制。算法推荐技术要加大对内容的过滤，在提升网络新闻传播生产分发效率的同时保证新闻客观公正的底线；同时，可以考虑通过“人机结合”的方式，平衡机器分发与人工编辑新闻的比例，强化“人”在传播中的主体地位，确保人类信息接收渠道及形式的多样性，构建传统媒体、自媒体与算法媒体和谐共存的大众传播体系。

算法也应有价值观。算法作为



不能让算法变成算计

□ 黄俊飞

一种技术应用，本身并无好坏之分，问题出在人身上。算法的设计者、提供者是否有原则底线、有价值判断？应避免算法提供者利用算法屏蔽信息、过度推荐等手段干预信息以多样化形式呈现；算法提供者应当提供不针对用户个人特征的选项，或者向用户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；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，优化算法推荐服务机制，积极传播正能量，促进算法应用向上向善。“向上向善”应该是也必须是算法的底色、根本价值观所在。



以算力、网络、存储协同发展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，尤其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，建立网络安全的多源感知系统，加强对政府部门、关键行业以及重点领域的动态感知，对重大风险提前识别、预先施策。

促进网络安全创新体系建设。一是要以攻克“卡脖子”的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，逐步建立我国在5G、工业互联网、大数据等领域协同发展的生态体系。二是加强网络安全技术的研发应用。完善技术手段规避网络风险，加强重要领域密码应用的新技术研发，以匿名、加密等技术途径，着力提高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技术防护能力。三是提升全民网络安全意识。多措并举加强宣传引导，加强对网络安全法多维度、多层次的普及力度，提升公众对App应用、移动支付、个人隐私等方面的安全保护意识，筑牢网络安全防线。

